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宗

　　鄭峻杰

被　　告　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騫

被　　告　陳葳箏

被　　告　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寰宇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28日，邀請被告陳炳騫、陳葳箏、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一年，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；又於109年9月21日變更到期日至110年8月28日，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；於11

0年9月7日變更到期日至111年8月28日，期間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，之後於111年9月23日變更到期日至112年8月28日，期間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，利息以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按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利率）加碼年息1.471％計收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寰宇公司僅繳息至111年11月28日，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寰宇公司尚積欠原告7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陳炳騫、陳葳箏、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寰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及變更借款契約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、放款貸放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、催繳通知函及回郵信件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9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萬300元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翊鈴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迄日 | 年利率 | 起迄日 | 計算標準 |
| 1 | 700萬元 | 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2年1 | 2.812% | 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月 | 按年利率0.2812%計算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月15日止 | | 15日止 | |
| | |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| 2.937% |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 | 按年利率0.2937%計算 |
| | |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064% |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 | 按年利率0.3064%計算 |
| | | | | 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0.6128%計算 |